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通政办发〔2021〕3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通办发〔2021〕7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，改善困难群众生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1年7月1日起调整全市社会救助（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孤儿养育）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750元/人·月。

二、调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基本生活标准

1.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海安市、如皋市、如东县调整为975元/人·月；通州区、崇川区、海门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通州湾示范区、苏锡通园区为1040元/人·月，启东市为1010元/人·月。

2.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通州区、崇川区、海门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通州湾示范区、苏锡通园区为2025元/人·

月，启东市为1945元/人·月，海安市、如皋市、如东县为1795元/人·月。

(二) 照料护理标准

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，分别以不低于低保标准40%、20%、10%的比例提供照料护理服务；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由县级政府兜底保障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待遇要与基本照护保险、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相衔接，统筹安排。

三、提高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集中供养标准提高至2760元/人·月，分散供养标准提高至2070元/人·月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新标准从2021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做好社会救助标准的调整和资金拨付工作，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